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 (2)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曉敏女士(「劉女士」)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了解到，於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符合：

- (i)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乃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乃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董事會將竭力識別合適人選，務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i)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再作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劉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及林澤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